

#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 壹、購案名稱

「大健康體驗遊程海外團客推廣」採購案

##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480,000 元整（含稅）。

## 參、需求說明

一、目的說明

本案為推動大健康生活服務生態並促進臺灣健康生活服務產業發展，預計透過與旅遊產業相關業者合作，結合其國際客源基礎與通路優勢，將大健康智慧體驗據點納入既有旅遊行程，以擴大大健康遊程的市場觸及範圍與旅客參與度，並驗證其於國際及團體旅遊市場之可行性，進而展現臺灣智慧健康服務之特色與國際競爭優勢。

二、需求說明

項目	基本需求
<b>(一) 智慧體驗遊程規劃與導入</b>	
國際目標客群	1. 帶動至少 <b>3</b> 個國家/地區參與大健康體驗遊程，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港澳、韓國、日本等國際旅客。 2. 需分別統計旅客來源國別與參與數據(如：性別、年齡層等)。
遊程方案設計與遊程體驗人數推動	1. 大健康智慧體驗據點由本會提供，或由得標廠商提出推薦方案，經本會確認同意後方可執行。 2. 廠商應與本會預計推動之大健康智慧體驗據點洽談合作方案，遊程方案得包含但不限於：健康宿(如：桃園智醫康寓)、養生食(如：源鮮智慧農場)、健體遊(如：貝思沛拉)。 (大健康智慧體驗據點請參考 <a href="https://imreadygo.com/smarttrip/">https://imreadygo.com/smarttrip/</a> ) 3. 實際執行之遊程方案須納入至少 <b>2</b> 個智慧體驗據點，遊程內容須包含體驗主題、交通方式、行程時間、導覽解說及安全規劃，並應確保符合觀光相關法規(含保險)。 4. 累積國際遊客遊程體驗人數至少 <b>200</b> 人。
<b>(二) 問卷設計與收集</b>	
問卷設計與收集	1. 設計並發放問卷，收集至少 <b>100</b> 份有效國際旅客問卷。 2. 問卷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體驗滿意度(如體驗內容、服務等) (2) 行程吸引力與參與意願

	<p>(3) 是否願意推薦他人參與</p> <p>(4) 基本屬性資訊 (包含但不限於國籍、性別、年齡層、旅遊型態：團體/自由行)</p> <p>3. 問卷應支援多語系版本 (至少包含中文及英文)，並依目標市場需求增設其他語言版本 (如日文、韓文、越南文)。</p> <p>4. 完成問卷數據統計分析及質性意見彙整，並於實證成果彙整報告中呈現旅客輪廓、體驗回饋及改進建議。</p>
<b>(三) 大健康體驗遊程國際推廣</b>	
旅遊平台上架與推廣	<p>國際旅遊平台上架與推廣</p> <p>1. 依據選定之目標市場遊客旅遊習慣，與至少 3 個國外旅遊行程平台洽談合作，並上架「智慧健康體驗遊程」。</p> <p>2. 上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遊程介紹、體驗流程、價格資訊、圖片或影片素材，並確保呈現方式符合國際旅客瀏覽習慣，需符合國際目標客群主要語系。</p>
<b>(四) 實證成果彙整</b>	
實證成果彙整	<p>透過大健康體驗遊程國際團客推廣與執行，蒐集使用者屬性、旅遊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等量化與質化資訊，作為檢視本案推動之成果效益，說明如下：</p> <p>1. 至少帶動 3 個國家/地區之國外旅客，累積遊程體驗人數 200 人以上，並提供旅客來源國別統計。</p> <p>2. 預計上架至少 3 個國外旅遊平台。</p> <p>3. 進行旅客輪廓分析與體驗回饋蒐集，並完成至少 100 份有效國際旅客問卷之分析說明。</p> <p>4. 彙整推廣辦理情形與成果，帶動國際旅客衍生價值至少 500 萬元。</p> <p>★遊程體驗國外旅客數至少 200 人，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5,000 元。</p>

### 三、保險

- (一) 需涵蓋參與者保險機制規劃，確保所有參與者具備適當的保險覆蓋 (如旅遊平安險)。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

###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第一階段交付項目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行程設計與智慧體驗據點導入規劃。 2. 國外旅遊平台合作與上架規劃。 3. 問卷設計與資料收集規劃。 4. 推廣策略與作法。 5. 預計達成效益。 6. 工作時程規劃(查核項目)。 7.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5 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抵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
第二階段交付項目					
3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計畫背景與目的。 2. 推動成果： (1)行程設計與智慧體驗據點導入效益說明（如方案數量、帶團紀錄、照片、踩線資料等）。 (2)國外旅遊平台合作與上架成果（如 3 個平台上架頁面截圖等）。 (3)問卷回收與旅客及體驗回饋分析(如人數統計、來源國別、旅客輪廓、行程偏好等) 3. 檢討與發現。 4. 其它相關佐證資料：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1)智慧體驗據點數據(體驗人數與佐證畫面)。 (2)旅客名單或訂單紀錄(匿名化處理)。 (3)問卷題目及統計報表。 (4)活動照片或影片。 (5)保險單 (6)其他可檢核之證明文件。			
4	個資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乙式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院(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 (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 (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 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 (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姓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葉小姐  
電話：(02) 6607-2262  
Email：tinayeh@iii.org.tw
- 二、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人力配置規劃	1. 公司簡介 (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li> <li>●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li> </ul>	<p>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p> <p>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p>
2	<p><b>整體企劃及創意呈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劃內容可行性</li> <li>●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li> <li>●加值服務(如有)</li> </ul>	<p>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程設計與智慧體驗據點導入規劃。</li> <li>• 國外旅遊平台合作與上架規劃。</li> <li>• 問卷設計與資料收集規劃。</li> <li>• 推廣策略與作法。</li> <li>• 預計達成效益。</li> </ul> <p>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p> <p>7. 加值服務說明</p>
3	<p><b>經費合理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li> </ul>	<p>8.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p>

## 【附件】保險需求

- 一、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 二、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 三、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

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四、 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五、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六、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